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赛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12,615.36	391.55 ¹
2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212.00	0.00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	12,999.89
	合计	55,427.36	16,991.44

注1：“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投入金额为391.55万元，若考虑手续费为391.68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及“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2年，由于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伊犁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2023年，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当地政府部门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同时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①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项目预期收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煤炭物流配送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将促进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升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项目还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2)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包含“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和二期建设。截止目前，此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及“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蕾



马如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